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主要任務為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含機場專用區及其區內或毗鄰之自由貿易港區),使命為建構安全穩定服務體系,創造最佳服務體驗與營運效率,進而實現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桃園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之發展定位。該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241 億 7,268 萬 4 千元,營業成本 145 億 6,143 萬 3 千元,營業費用 19 億 8,581 萬 8 千元,營業外收入 4,216 萬 3 千元,營業外費用 1 億 4,687 萬 9 千元,本期淨利 60 億 1,65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本期淨損 22 億 8,981 萬 1 千元,增加淨利 83 億 0,638 萬 5 千元(增幅 362.75%)。謹就機場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為確保供電設施穩定,允宜提升電力韌度,改善機場服務質量及使用能效,進而減少用電量

桃機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編列電費 8 億 4,900 萬元;為確保供電設施穩定,提升電力韌度,復編列電力系統維修檢驗費 1 億 0,296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第一、二航廈及外場變電站電力電纜汰換工程」等工程經費共 1 億 0,440 萬元,用以改善電力設施,合共編列 10 億 5,636 萬 1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機場公司 114 年度電費及提升電力韌度相關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預算案數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電費	849,000
電力系統維修檢驗費	102,961
小計	951,9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一、二航廈及外場變電站電力電纜汰換工程	47,200

項目	114 年度預算案數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電費	849,000
電力系統維修檢驗費	102,961
第一、二航廈發電機汰換及相關變電設備改善工程	57,200
小計	104,400
合計	1,056,3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機場公司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及機場公司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一)近年發生多次停(跳)電，允宜提升電力韌性，以確保供電設施穩定，改善機場服務質量及減少用電量

桃園機場近年發生多次停(跳)電，除 111 年因外包人員蓄意破壞高壓電纜，故障查找及電力恢復時間冗長，影響機場運作，被監察院糾正¹外，112 年迄 113 年 8 月底止亦發生多次，其因為電力設施劣化、線路跳脫及故障所致，造成旅客等候報到及託運行李安檢不便，致延遲登機等情形(詳表 2)，顯示廠商維護保養設備(施)，及機場公司督導管理未臻落實，允宜提升電力韌性，確實進行維護品質查證及巡檢作業，以確保供電設施穩定，改善機場服務質量及減少用電量。

表 2 112 年迄 113 年 8 月底止桃園機場發生停(跳)電一覽表

年	次數	發生時間	發生情形及原因/影響情節
112 年	2	112.05.18	上午 10 時 25 分 T1 主開關站 N41 盤內控制迴路保險絲(6A)故障，經緊急更換保險絲後，於當日上午 10 時 41 分恢復正常；影響 T1 美食街及部分區域照明。

¹ 監察院，「為強化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進行多元安全防護演練，惟桃園國際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查機制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112 年 9 月 22 日公告。

		112. 12. 23	上午6時55分T2主體地下層E變電站(B091)供應ESG-B-T11的變壓器TR-A所屬之溫控電驛ORION牌TR-42型故障，於當日上午6時56分發電機即投入供電；行李輸送系統及航警局安檢設備於當日上午10時19分全數復歸完成。另為避免切換電源影響機場營運，於12月24日凌晨1時，經隔離故障點後恢復市電供電；影響T2-B2層、3樓報到櫃台。
113年 截至8月底	3	113. 02. 09	下午1時53分T1，S3變電站變壓器一次側T相電纜頭絕緣劣化，經隔離故障點及採轉供方式供電，於當日下午3時38分恢復正常；影響T1美食街。
		113. 05. 10	下午2時T2，P4停車場W1變電站之保護電驛誤動作造成開關跳脫，造成P3及P4停車場局部照明設備異常，於當日下午2時10分恢復照明，未影響旅客及機場運作；影響T2-P3及P4停車場部分照明。
		113. 07. 09	T1例行性的電力維護作業，期間電力切換的過程因有短暫停電，導致少數航班資訊螢幕未能正常顯示資訊。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電費較以前年度增幅較大，允宜持續強化電網之穩定性及使用能效，本擲節原則妥為執行

機場公司114年度編列電費8億4,90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5億8,900萬元，增加2億6,000萬元(增幅44.14%)，較112年度決算數6億5,985萬1千元，增加1億8,914萬9千元(增幅28.66%)(詳表3)，據機場公司說明，係為配合T3站區建設計畫，引進台電長安變電站電源，增加特高壓電表及用電，及T3北廊廳啟用之各項設施用電，為符臺灣2050淨零轉型「節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允宜持續強化電網之穩定性及使用能效，本擲節原則妥為執行。

表3 機場公司112至114年度電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決算數	113年度 預算案數	114年度 預算案數
電費	659,851	589,000	84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機場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112年度附屬

單位決算及機場公司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機場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編列電力系統維修檢驗費 1 億 0,296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第一、二航廈及外場變電站電力電纜汰換工程」等工程經費共 1 億 0,440 萬元，用以改善電力設施，惟近年發生多次停(跳)電，允宜提升電力韌性，以確保供電設施穩定，改善機場服務質量及減少用電量；另電費較以前年度增幅較大，允宜持續強化電網之穩定性及使用能效，本擲節原則妥為執行。